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问题一（问询函“1.关于关联交易”）：	5
问题二（问询函“2.关于外协加工”）：	9
问题三（问询函“4.关于创业板定位”）：	19
问题四（问询函“5.关于财务规范性”）：	32

问题一（问询函“1.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各年度关联销售主要系向控股股东香港思柏销售密注塑件、精密模具，上述业务经关联方中岛贸易转手后向香港思柏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德云控制的无锡市筑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筑誉）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向占同类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4%、20.20%、10.10%；2019 年 7 月停止采购。劳务派遣供应商之一无锡安之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安之泰）于 2018 年 2 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续期，2018 年 4 月重新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业务税务规范要求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7 至 2019 年度向香港思柏销售密注塑件、精密模具需经关联方中岛贸易转手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业务定价依据分析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2）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贸易类客户，如是，请披露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贸易商销售模式下最终销售情况。

（3）说明发行人存在其他非关联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情况下仍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必要性；无锡安之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及时续期期间是否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相关业务税务规范要求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7 至 2019 年度向香港思柏销售密注塑件、精密模具需经关联方中岛贸易转手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业务定价依据分析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1. 结合相关业务税务规范要求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7 至 2019 年度向香港思柏销售密注塑件、精密模具需经关联方中岛贸易转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7年度至2019年度，在外销业务拓展过程中，有少量海外新客户对发行人尚未完全建立商务信任关系，因此其要求先行与注册于香港的控股股东香港思柏进行交易；同时，香港思柏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于公司而言，如香港思柏通过上述业务保留部分利润则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故公司均基本按照终端客户订单价格向香港思柏进行销售，此外，为避免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香港思柏进行交易在税务角度被关注其交易价格，因此先销售给中岛贸易，再由中岛贸易转手销售给香港思柏。综上，公司向香港思柏销售需经中岛贸易转手具有真实背景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对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业务定价依据分析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通过中岛贸易销售给主要外销客户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的精密模具的毛利率较高；公司销售给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的精密模具主要系用于柯尼卡美能达马来西亚工厂生产使用，当地配套供应商的整体模具工艺水平相对较低，柯尼卡美能达无法在当地采购符合其高标准的精密模具，因此向发行人采购；由于国内外机器的机台等设备存在标准差异，模具需在出厂前反复调试，调试过程需要按照国内外机器的不同标准分别定制化生产配件并多次试模，生产和调试流程较长；供柯尼卡美能达海外工厂使用的模具使用寿命要求较高，公司采用的模具钢、模架等原材料主要为加工工艺较为复杂的高性能材料，因此发行人的报价相对较高，导致对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明细表及相关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岛贸易与向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的精密模具的毛利率水平相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中岛贸易			其他外销精密模具客户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年 1-6月	-	-	-	15.39	8.43	45.24%
2019年度	12.70	7.69	39.41%	16.28	9.29	42.92%
2018年度	12.56	7.95	36.68%	18.34	14.29	22.13%
2017年度	-	-	-	20.42	13.13	35.73%
合计	12.59	7.90	37.26%	16.80	10.29	38.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对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向其销售的模具产品均为办公设备类模具，公司向其他外销精密模具客户销售的模具产品主要为汽车工业类模具和办公设备类模具，由于上述模具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其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也不尽相同，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中岛贸易实际控制人以及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公司向中岛贸易销售精密模具毛利率与同期外销精密模具的毛利率平均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公司对中岛贸易的精密模具销售价格基本为终端客户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等的订单价格，中岛贸易、香港思柏在转手销售过程中基本未赚取中间价差；根据精密注塑模具行业惯例，公司对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以绝对收益、技术验证为定价政策，定价水平主要在考虑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交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客户经询价、比价后方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二）说明发行人存在其他非关联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情况下仍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必要性；无锡安之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及时续期期间是否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1. 说明发行人存在其他非关联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情况下仍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行政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业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从事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生产工序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存在用工量波动大的特点，客观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需求；发行人所在地劳务派遣公司规模普遍较小，存在经营不稳定的风险、派遣人员不易于管理的情况；为降低员工的管理难度，提升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保障生产效率，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无锡筑誉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2. 无锡安之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及时续期期间是否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无锡安之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之泰”）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业务系统记录，安之泰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到期后，未能及时办理上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其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重新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20020180402006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上述未及时续期期间，安之泰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如未能履行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劳务派遣单位将作为法律责任主体；思柏精密虽系用工单位，但是并非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之行政许可申请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龙德云），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柏精密不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柏精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以及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走访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柏精密与安之泰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事项相关的诉讼情况。

根据安之泰出具的确认函，思柏精密与安之泰或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思柏精密与安之泰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受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等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安之泰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思柏精密先行进行赔偿，思柏精密有权向安之泰进行足额追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柏精密与安之泰不存在相关纠纷情况。

问题二（问询函“2.关于外协加工”）：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少量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供应商外协采购注塑产品喷涂、模具咬花及模具热处理服务的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外协采购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的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9%、18.70%、14.03%、7.19%。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比例分别为 10.25%、10.09%、10.12%和 7.28%。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工序中部分工序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但仍采取外协加工模式的必要性；该部分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与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对成本的具体影响，各外协加工环节对应的产量占发行人同工序全部产量的比重，发行人相关业务未采用自主加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中加工修理费与发行人相关产品产量的匹配性，以及与采购各项外协加工服务的匹配性，并结合上述分析各期各类加工修理费的变动原因。

（3）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的外协供应商采购注塑产品喷涂、模具咬花及模具热处理等服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环保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具体应对措施。

（4）说明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相关股权是否为代持；前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向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披露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和主要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任职或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的外协供应商采购注塑产品喷涂、模具咬花及模具热处理等服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环保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相关主体违反环评许可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如下：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根据以上法规规定，相关外协厂商作为从事生产加工业务的主体，如未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存在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而发行人虽然过往存在向该等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况，但是并无法规规定发行人作为采购方需对该等外协厂商未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形承担行政处罚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署的终止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承诺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且目前主体存续并正常经营的历史外协供应商签订了终止合作协议，已停止与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的外协厂商的合作；发行人向该等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的外协厂商采购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且上述外协工序非核心生产环节，若因个别外协厂商的环保相关问题影响其生产，发行人可及时替换外协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未对上述外协厂商产生重大依赖。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书》，发行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书》，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披露的两起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主动缴纳罚款，案件已结案；除上述两起处罚外，重庆思柏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经查阅档案资料，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你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与外协厂商的合作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德云已出具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相关外协厂商未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罚款或损失，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供应商环评许可资质不完备而导致发行人自身需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相关股权是否为代持；前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向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相关股权是否为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该等企业情况，及对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的股东及经营者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	------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陈世达持股 95%，陈重良持股 5%
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	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为陈世达 ¹ ；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
新区高柏机械模具厂	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为陈世达 ² ；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注销
无锡高之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刘铁桥持股 70%，熊捷持股 30%
锡山区亿丰朗模具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刘铁桥；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注销
新吴区鑫隆捷模具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刘铁桥
新吴区勇跃精密模具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蔡勇
新吴区文杨模具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熊捷
无锡益康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黄丽斌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的股东，其确认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均是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为持有外协供应商股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相关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2. 前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向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前员工陈世达、刘铁桥、蔡勇、熊捷及黄丽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上述前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已离职员工名称	任职单位
蔡勇	新区勇跃精密模具加工厂（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新吴区勇跃精密模具经营部（职务：经营者）
陈世达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区高柏机械模具厂 ³ （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¹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为陈重良；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重良及陈世达，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系陈重良设立，但实际控制人为陈世达，陈重良未实际参与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运营管理，未获得其利润收益。

²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新区高柏机械模具厂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为陈重良；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重良及陈世达，新区高柏机械模具厂系陈重良设立，但实际控制人为陈世达，陈重良未实际参与新区高柏机械模具厂运营管理，未获得其利润收益。

³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新区高柏机械模具厂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为陈重良；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重良及陈世达，新区高柏机械模具厂系陈重良设立，但实际经营者为陈世达，陈重良未实际参与新区高柏机械模具厂运营管理，未获得其利润收益。

	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 ⁴ （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 ⁵ （职务：经营者）
黄丽斌	苏州桥盛精工有限公司（曾任职务：设计人员）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曾任职务：设计人员）
	无锡益康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铁桥	无锡高之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吴区鑫隆捷模具经营部（职务：经营者）
	锡山区亿丰朗模具经营部（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南长区高之码模具经营部（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南长区南川模具制造厂（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熊捷	南长区新郎丰模具经营部（已注销，曾任职务：经营者）
	无锡安迈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职务：钳工小组长）
	雅玛可精密塑胶（无锡）有限公司（曾任职务：钳工小组长）
	新吴区文杨模具经营部（职务：经营者）
	无锡高之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职务：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外协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锡金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 陈世达实际控制	-	60.07	-	56.78
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		61.15	60.07	57.95	-
新区高柏机械模具厂		-	-	-	56.78
无锡高之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 刘铁桥实际控制	-	-	-	57.48
锡山区亿丰朗模具经营部		-	-	-	56.53
新吴区鑫隆捷模具经营部		60.07	59.49	57.48	-

⁴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已注销）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为陈重良；经本所律师访谈陈重良及陈世达，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系陈重良设立，但实际经营者为陈世达，陈重良未实际参与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运营管理，未获得其利润收益。

⁵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现存续主体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为梁玉婷；经本所律师访谈陈世达，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系梁玉婷设立，但实际经营者为陈世达，梁玉婷未实际参与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运营管理，未获得其利润收益。该主体是陈世达于2020年8月18日注销原新吴区高柏机械模具厂（工商登记记载的经营者为陈重良）主体后重新设立，与原主体并非同一主体，目前仍存续。

外协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吴区勇跃精密模具经营部	公司前员工 蔡勇实际控制	-	-	57.76	55.58
新吴区文杨模具经营部	公司前员工 熊捷实际控制	-	-	55.96	54.34
无锡益康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 黄丽斌实际控制	57.43	55.27	-	-
新吴区亚蒂欧五金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61.50	59.78	57.76	57.70
相城区望亭镇银强模具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57.80	56.35	54.25	53.76
常州派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3.10	61.64	59.38	58.75
锡山区优正模具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62.50	60.76	58.81	58.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采购明细表，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负责人，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工序均为模具零配件加工，公司向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均位于向非关联主要外协供应商同类交易采购价格的区间内，采购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从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服务的定价过程均参考了所提供的服务的市场行情及外协供应商的合理报价，经询比价后确定最终价格，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与向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披露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和主要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任职或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主要客户回复的调查问卷、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台湾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观测站网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询该企业基本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如下：

主要客户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渥美浩三（ATSUMI KOZO）	吉岡伸弥（YOSHIOKA SHINYA）	朝仓弘道（ASAKURA HIROMICHI）	柯尼卡美能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谷垣信次（TANIGAKI SHINJI）			

	朝仓弘道 (ASAKURA HIROMICHI)	原田泉 (HARADA IZUMI)		柯尼卡美能达株式会社
	安藤正美 (ANDO MASAMI)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 (香港) 有限公司	Asada Nobuhisa	该公司系境外公司	Ho Hung Co (何雄祖)	Kinica Minolta Inc
	Yamaguchi Tetsuya			
	Ho Hung Co (何雄祖)			
	Kato Hirofumi (加藤広文)			
	Kanda Tsuyoshi			
村田新能源 (无锡) 有限公司	野村慎治 (NOMURA SHINJI)	泽田昌宏 (SAWADA MASAHIRO)	野村慎治 (NOMURA SHINJI)	株式会社东北村田制作所
	利根川謙 (TONEGAWA KEN)			
	辻篤 (TSUJI ATSUSHI)			
	钟伟跃			
西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⁶	黄宗伟 (董事长之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系境外公司	黄宗伟	黄宗伟
	李智贵			
	黄锦成 (董事之法定代表人)			
	吴正庆 (董事之法定代表人)			Golden Capit
	翁弘林			
	徐美			
	郑文龙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肖健	南天日	—— ⁷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徐京锡			徐京锡
	阵晓东			

⁶ 该公司系台湾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台湾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观测站网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核查，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表格所示；经本所律师访谈该公司相关人员，其前两大股东情况如表格所示。

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核查，未存在工商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

	辛敏琦			世达国际 企业有限 公司
	陈立伟			
佳能（苏州）有限 公司	簾持秀也（HATAMOCHI HIDEYA）	河野文昭	簾持秀也 （HATAMOCHI HIDEYA）	日本佳能 株式会社
	小泽秀树			佳能精技 立志凯株 式会社
	楠元俊彦			佳能（中 国）有限公 司
	本间利夫			
	吉武纯一			
松下能源（无锡） 有限公司	只信一生（TADAN OBU KAZUO）	溝口正晃 （MIZOG UCHI MASAAKI）	小久保真（KOKUB O SHIN）	松下电器 （中国）有 限公司
	奥長秀介（OKUNA GA HIDEYUKI）			
	李富全			
	小久保真（KOKUBO SHIN）			
	张利民			
	山際勇（YAMAGI WA ISAMU）			
	川野敬和（KAWANO YOSHIKAZU）			
	田村真二郎（TAM URA SHINJIRO）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主要供应商回复的调查问卷、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的访谈、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该等企业基本信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如下：

主要供应商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
-------	----	----	--------	----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表所述			
普乐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KOMABA SATOSHI	野田敬史	渋谷拓郎	普拉马士株式会社
	渋谷拓郎			
	ISHII ARUNE（石井亚留根）			
	SUMITOMO NOBUAKI（住友宣明）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上表所述			
金发科技 ⁸	袁志敏	叶南飏	李南京	袁志敏
	李南京		吴敌	
	宁红涛		陈国雄	陈平绪
	熊海涛	戴福乾		李南京
	吴敌	黄河生		宋子明
	李建军	朱冰	袁长长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⁸ 金发科技为上市公司，表格中披露的董事、监事人员信息来自《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来自《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表格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系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来自《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陈平绪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杨楚周	
	孟跃中		戴耀珊	
	杨雄	林锦龙	奉中杰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朱乾宇			夏世勇
	肖胜方			熊玲瑶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达 12 期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陈启星	半羽一裕	——9	长濂产业株式会社
	林志道			
	张尊贤			长濂（香港）有限公司
	若林市廊			NWP(B.V.)CORPORATION
	狭川浩一			SHC HOLDING LIMITED
	上野浩史			
国网江苏省电力	唐屹峰	曹炯	唐屹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⁹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未存在工商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	肖世杰			
	李斌	方晓东	刘人楷 ¹⁰	
	黄效喜	高正良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已离职的主要员工名单、发行人股东穿透名单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比对核查，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前员工及发行人股东与上述表格中人员未存在重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回复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主要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离职的主要前员工和发行人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任职或持有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三（问询函“4.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请发行人：

（1）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及主要发明专利，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与传统塑料制品业的区别，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结合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2）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并披露发行人具备主营业务成长性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¹⁰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刘人楷工商登记为“其他人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一）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及主要发明专利，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与传统塑料制品业的区别，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结合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1. 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及主要发明专利，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与传统塑料制品业的区别，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模具的制造是塑料制品生产效率和品质的基础；传统塑料制品与精密塑料制品的区别除依赖成型阶段的生产设备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终使用的模具产品；由于模具精密度、加工设备精度、技术人员经验、产品特点等多个因素影响，传统塑料制品精度较低，生产过程中良品率不高，且品质不稳定，对人工依赖程度较高；精密注塑工艺是通过精密模具和注塑机生产出尺寸精度达到 0.01-0.001mm 之间的一种注射成型生产方式，在精度上有别于传统注射成型，具有高精度、中路偏差小的优势；精密注塑设备是实现精密注塑的载体，为保持工艺的重复精度和保障产品质量控制，精密注塑设备需对注塑加工的温度、速度、压力、位置和时间具有较高的控制水平。

从行业分类标准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传统塑料制品与精密塑料制品均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行业；两者执行的工艺质量标准有塑料注射模具验收技术条件（GB/T 12554-2006）、塑封模具技术条件（GB/T 14663-2007）、塑封模具尺寸公差规定（GB/T 14664-1993）等。

从产业政策来看，精密塑料制品企业所依赖的精密模具是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领域，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将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大型模具、精密模具、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等列入鼓励类，其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利证书及行业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

所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相较传统塑料制品业，精密塑料制品业的生产工艺结合多种现代信息化技术与新材料技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优势，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均高于传统塑料制品业标准；相较传统塑料制品业，发行人在上述方面的产品创新优势情况如下：

项目	传统塑料制品	精密塑料制品	公司产品创新优势
工艺和技术路线	1、模具加工设备粗糙，产品精度较低； 2、较多依靠人加工（剪水口、压毛边、治具校正变形等），且生产周期长，品质无法保障； 3、自动化程度较低，人机比值与劳动强度较高； 4、设计零件缺少标准化，成本管控困难，返工较多。	1、模具加工采用行业较先进的加工设备，产品精度较高； 2、企业拥有自身的设计标准及标准件，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类型的需求使用模块化设计，验证标准结构； 3、自动化水平较高，人机比与工人劳动强度相对较低。	1、工艺管理系统采用大数据收集各加工零件的数据，自动化更新参数以适应客户需求； 2、拥有标准化管理库、专业团队，可根据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工艺； 3、结合自主开发的 PM 系统进行工艺管理，使各工序更合理地衔接。
业务模式	通过外协加工、来料加工等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客户包括塑料制品企业以及对精度要求不高的下游厂商。	通过创新驱动发展，具备独立的获客能力，主要客户是下游知名厂商。	1、公司通过快速配套开发或同步研发获取新客户，开发新项目； 2、主要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厂商。
核心技术	1、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较少，仅依赖设备自身的先进性。	1、拥有精密模具加工设备； 2、除依赖设备本身的先进性外，还具备对设备的技改和操控能力； 3、对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	1、拥有行业内先进的高精度加工设备； 2、在生产工艺中已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等技术手段模拟分析，实现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模具设计及制造全流程的运用；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 77 项专利。
研发投入	1、没有固定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2、没有专业的检测仪器。	1、拥有相对固定的研发人员，每年有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 2、配备了行业内先进检测仪器； 3、每年购置较多的实验原材料用于产品性能研究。	1、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有一定比例的研发费用投入； 2、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多数研发人员具备多年的行业技术经验； 3、公司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紧跟产品超薄化、高强度和外观质量的发展要求，持续优化模具结构设计，持续尝试模具新材料及新加工工艺的创新运用。

项目	传统塑料制品	精密塑料制品	公司产品创新优势
市场竞争力	技术和资本准入门槛较低，为发展中国家大力发展的支柱产业。在我国制造成本、国际贸易风险上升的背景下，我国传统塑料制品在国际市场所占份额呈下降趋势。	作为既拥有较大市场规模又拥有较高模具制造能力的全明星国家（来源：德国 WBA 研究院，原文 ALLSTARS），我国精密模具制造能力较强。随着精密塑料制品行业优秀企业生产工艺与模具前期开发能力不断提升，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现有专利技术与客户需求高度契合，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能力是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进入办公设备、医疗器械、汽车工业领域的供应链，与世界知名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是市场竞争力的体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营业部负责人及销售部负责人，公司产品创新优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且具备一定的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工艺路线

公司名称	工艺和技术路线
昌红科技	注塑工艺： 生产计划→成型注塑生产→装配→验收入库→出货检验→客户验货。
兴瑞科技	注塑工艺： 生产准备→成型→表面处理→组装→包装入库→出厂检验→出货。
横河模具	注塑工艺： 领原材料→干燥、配料、加料→领模、调模、上模→成型调机→首件确认→批量生产→入库。
发行人	注塑工艺： PMC 订单计划→成型机安排→领料、烤料、转模→成型调机→首件判定→生产→过程质检→组立→包装→入库检查→入库。

（2）业务模式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昌红科技	销售模式包括境内和境外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企业各子公司营销中心负责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营销中心根据企业的经营目标和销售策略，通过与客户沟通交流，接受客户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排产和发货计划。
兴瑞科技	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是指企业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客户。外销是指企业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发货至境外或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或境内保税园区的销售行为。
横河模具	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外销为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或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地点。
发行人	精密注塑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外销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来源。外销中的一般贸易出口、进料加工出口是指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保税区、港口、口岸等），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深加工结转出口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3）核心技术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昌红科技	打印机核心零部件精密模具开发技术、精密医疗多孔板类模具开发制造技术、精密多穴医疗试管类模具开发制造技术、基因检测类板材及容器类模具开发制造技术、传动轴类精密核心零部件注塑模具开发制造技术、精密模具零部件加工技术、微细胞过滤网的生产工艺等。
兴瑞科技	基于模具数据库的模拟仿真设计技术、高精度/复杂结构模具快速加工技术、手板快速制样技术、连续模模内铆接技术、汽车电机调节器金属端子“打薄卷圆”技术、模具机器人应用技术等。
横河模具	注塑、拉升、吹塑一次成型法；双色注塑工艺；镶嵌毛条槽带螺旋注塑工艺、注塑件的自动取出技术、自动镶嵌技术、自动上料技术、塑料粒子自动上色工艺、发泡成型技术、模具多型腔加工技术、吸尘器吸头部位的刷子支架等。
发行人	数字化模具技术、科学试模技术、嵌入式全自动螺母注塑技术、3D 打印异形冷却水路技术、一模多腔技术、模内自动剪切技术、模具油缸的机械式锁止结构、深腔多孔能源电池抽芯技术、超薄笔记本电池外壳注塑技术、高精度、低噪音行星齿轮箱技术、复印机纸盘快速注塑等。

（4）研发投入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
昌红科技	3.39%
兴瑞科技	5.18%
横河模具	3.83%
发行人	4.35%

（5）市场竞争力

公司名称	市场竞争力
昌红科技	该企业产品得到了塞默飞世尔、柯尼卡美能达、兄弟工业、京瓷、上海理光等客户的认可，在医疗器械、办公设备等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兴瑞科技	该企业产品已经得到博世、柯尼卡美能达、三星、夏普、索尼、LG 等世界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全球采购链中的一员。此外，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

公司名称	市场竞争力
	企业在产品达标的前提下，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横河模具	该企业已获得松下、东芝、科勒、大金等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的专业供应商，在精密塑料制品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模具快速开发、产品同步开发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众多世界知名客户，包括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松下等，在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 进一步结合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营业部负责人及采购部负责人，由于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生产具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为“以产定采”，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会在确定销售订单前，先与终端客户就产品质量、产品单价、交付周期、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达成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注册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7 项专利。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公司积极融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优化产品工序步骤，实现了模式创新。坚持“革新求变，多渠道突围”的业务方针，公司在巩固并深化办公设备应用领域的前提下，积极拓展精密制造技术在汽车工业、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下游领域的应用，实现了由传统、单一的模具加工生产商逐步转型为参与客户产品设计的模具、注塑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的业态创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数据统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以设计及生产过程中运用了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产品为统计口径，公司符合“三创特征”的收入分别为 34,333.84 万元、35,972.70 万元、34,855.07 万元和 12,765.7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3%、86.08%、83.07%和 83.33%。

3. 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减少产品实现过程的累计误差以达到或超过客户需求；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具体如下：

阶段	先进性	技术内容及国内认证、客户认可、数据表征
模具设计与制造	模具设计阶段——数字化模具技术	技术内容： ①自主开发模具及管理系统，并对模具设计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优化； ②开发标准件数据库，针对不同客户产品积累对应标准件数据，可实现类似产品精密模具的快速设计； ③积累典型案例库——有助于类似产品的模具技术难点攻克。
	模具制造阶段——模具制造技术	技术内容： 配备行业先进的模具设备，设计研发人员借助模具制造经验，降低模具设计与制造的精度误差值，提高模具制造成功率及模具产品寿命。 数据表征： 模具设备精度可达 $\pm 0.001\text{mm}$ ，使用次数至少 50 万次，个别模具的注塑使用次数已超过 100 万次且使用状态良好。
试模验证	科学试模技术	技术内容： 快速验证模具实现注塑产品生产过程。 数据表征： 利用快速上模有效提高试模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试模次数由 4.2 次降低至 2.78 次、平均试模时间约 10.8 小时。
注塑成型	科学注塑技术	技术内容： ①采用埋入注塑技术、科学注塑技术、多腔多类型产品同步生产技术、多色注射模具技术，实现高效注塑成型，从而满足产品设计与注塑件量产的精度需求。 数据表征： 在生产车间恒温环境下，精密模具的标准能达到精密公差 $\pm 1\mu\text{m}$ ，粗糙度精度达 $\text{Ra}0.008\mu\text{m}$ ，精密注塑件精度可达 0.01mm。
	智能制造技术	技术内容： 公司自主开发了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基本实现了模具的智能化设计、自动化制造、自动化排产、自动化测量，提高了生产效率。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产品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上，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现有专利技术与客户需求契合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领域	代表产品	“三创四新”特征及先进性
办公领域	笔记本超薄电池盖	该产品工艺打破了常规设计开发顺序，提前分析补偿变形趋势与加工模数并行等措施。目前，公司该模具开发周期较之前整体开发周期缩短。产品存在胶位薄，成型时易缺胶、两侧胶位厚度不均匀，且易产生毛边无法加工等设计和开发挑战，公司在真空状态下填充、固化，并通过对胶料充填温度、速度、保压等参数进行曲线数据统计及解析，从而达到最佳成型条件，保证产品稳定生产。

领域	代表产品	“三创四新”特征及先进性
汽车工业	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盖板	该产品所工作的环境要求耐腐蚀，耐高温及优良的机械强度（抗冲击），因此公司采用了较先进的PA66+GF35%材料。其生产由精密模具与自动化产线集成，实现了制件的无人化生产，有效减少了人为的不可控因素，提高了生产效率。
	汽车刹车系统储液罐（油壶）	该产品是保障汽车安全行驶的关键零部件之一，生产过程中，精密模具型腔动定两侧各安装一处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采集型腔压力和流体温度工艺数据，可实时输出生产过程中型腔压力和熔体温度的变化曲线，通过压力数据的比对，关联到制件的尺寸数据控制，为工艺参数调试提供计算依据，避免注塑机调试不准确和连续生产质量监测问题。同时，该产品工作环境还需要满足抗高压、抗腐蚀、高低温、抗老化等较为严格的条件，公司会进行气密测试或配置相应的溶液进行逐个测试，确保产品性能、外观符合客户要求。

领域	代表产品	“三创四新”特征及先进性
医疗器械	CT 螺旋扫描头枕	该产品用于 MRI 系列 CT 设备，具有检查过程更便捷、准确和高效的特点，市场应用前景良好。公司生产的 CT 螺旋扫描头枕为该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有无磁特性要求。为满足无磁性要求，公司一方面在特定温度下进行产品装配和研配，从而有效降低模具整体热胀冷缩产生的误差，避免摩擦产生有磁物质；同时，公司创新地对胶位及流道流动区域进行表面特殊处理，防止塑胶颗粒混入有磁物质。对该产品生产过程的无磁化控制体现了公司创新应用技术的能力。

综上，公司在精密注塑和精密模具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在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均体现出一定的先进性，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足以支撑结论。

（二）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并披露发行人具备主营业务成长性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根据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公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主要情况如下：

1、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

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行业是跨学科、多技术的系统集成体，其技术基础包括模具开发技术、模内注塑技术、增材制造技术、自动剪切技术、轻量化技术等。每一项基础技术的进步都会给行业注入新的特点和功能。因此，行业技术具有融合性强、技术含量高、技术跨度大、更新快等显著特点。

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应用广泛，其生产所需要的材料、生产工艺、精度要求与下游产品密切相关，不同应用领域的要求不尽相同。不同的生产工艺各有其技术特点，形成互补关系，不存在迭代关系。

2、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

产品生命周期是指产品从准备进入市场开始到被淘汰退出市场为止的全部运动过程，是由需求与技术的生产周期所决定，是产品或商品在市场运动中的经济寿命，一般依据产品的销售额分为导入（进入）期、成长期、成熟期（饱和期）、衰退（衰落）期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1）开发（导入）期：随着产品导入市场，销售额缓慢增长。由于产品导入花费巨大，因此毫无盈利可言；

（2）成长期：市场接受大幅增长，并有持续的利润提升；

（3）成熟期：销售额增长速度放缓，因为大部分潜在的购买者都已接受了产品。由于竞争加强，利润保持平稳或下降；

（4）衰退期：销售额呈现下降趋势，利润减少。

模具作为“工业之母”，具有工序少、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易生产、效益高等优点，因而在汽车、能源、机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工业和日常生活用品的生产中被广泛应用，基于其生产的塑料制品生命周期与下游的发展息息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办公设备、汽车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各领域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如下：

应用领域	生命周期	所处阶段
办公设备	成熟期	办公设备属于成熟行业，市场份额较为集中，主要厂商如柯尼卡美能达、佳能等均为跨国大型企业。
汽车工业	成长期	汽车工业在国外属于成熟产业，但与发达国家人均保有量相比，国内汽车产业仍处于成长期。特别是在发行人业务集中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1 月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指出该领域是国家重点培育以及实现我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
医疗器械	成长期	随着健康需求的不断增加，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全民防护观念的改变，也将促使人们对医疗器械需求和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

3、新产品研发周期

新产品研发是指对市场新型需求或者痛点选择需要研发的产品，到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直到投入正常生产的一系列决策过程，是企业研究与开发的重点内容。对于精密和注塑行业，其新产品研发主要是精密模具的设计、加工以及试模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模具设计阶段周期一般约为 2-8 天，加工阶段周期一般约为 10-25 天，试模阶段周期一般约为 1 小时-3 天。

4、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公司所处注塑制品和模具制造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1、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概况”及“2、模具行业发展概况”中披露。

5、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基本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①技术创新优势”中披露。

6、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中披露。

7、新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构建了以人才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同时建设开放的研发机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研发团队提供便利的研发条件，把握行业方向、促进行业发展。公司新产品研发优势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丰富的新产品开发经验

发行人凭借与柯尼卡美能达、村田、佳能、松下等全球知名企业的多年合作经验，凭借自身精密模具开发设计技术和注塑工艺，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力，为主要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发行人已经融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设计，在客户产品早期论证阶段即深度参与，并凭借较

强的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对客户的产品方案提供优化建议，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优化产品工序步骤。

（2）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

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建立在技术研发人员扎实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验基础之上。精密模具行业系应用型科学，除了要求从业人员具备理论学习的基础，从业人员还需要长时间的实践积累和动手能力不断提升模具设计及开发技术，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进而将研发的设想、设计图等有效转化为相应的精密模具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陈绍安、戚永幸拥有 3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姜校平拥有 16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可促进公司新产品的顺利开发。

（3）专利申请技术保护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重视科技竞争策略，在新产品的开发的过程中申请了相应的专利保护。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大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技术，申请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巩固了知识产权保护壁垒，也为后续公司其他新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具备主营业务成长性的测算标准和依据情况如下：

1、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行业。

塑料重量轻、可塑性强、功能广泛，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根据《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2016-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4%；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8%；出口量年均增长 3%，出口额年均增长 6%，市场规模呈现总体增长的态势。

2、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合作稳定

公司的主要客户中，柯尼卡美能达为日本上市公司，属于世界领先的办公设备和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之一；西胜国际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村田为日本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其均计划与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合作。公司分别于 2005 年、2014 年及 2006 年与柯尼卡美能达、西胜国际及村田开展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3、借助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办公设备。由于行业技术具有共通性，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的生产技术除应用在办公设备领域外，还可应用在其他领域。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业务积累，公司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方面已拥有多种核心技术和工艺，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制造经验。公司借助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方面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加快了向其他领域开拓的步伐，在汽车工业、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拓展。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汽车工业、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类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已从 8.97% 提升至 18.24%。

4、新产品研发带来业绩增长点

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件具有非标且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征，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以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多样化产品开发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研项目立项报告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研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技术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规划周期	主要涉及领域
新型激光扫描仪精密模具的研发	提供一种扫描仪外壳的注塑成形方法，解决正常生产中易产生覆盖物的问题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0 月	办公设备
汽车动力油壶精密模具的研发	解决如何对油壶的两个不同出模方向的倒扣进行同步抽芯出模的技术问题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1 月	汽车工业
抽芯机械式锁止系统研发	能够实现有效的封胶效果，解决产品在注塑过程中由于注塑压力导致的油缸控制的滑块后退而影响产品质量的技术问题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9 月	医疗器械、汽车工业
双色模滑块互配机构研	解决双色二次成形滑块封胶技术问题，保证产品滑块处段差控	2020 年 4 月	医疗器械、汽车工业

技术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规划周期	主要涉及领域
发	制在 0.03mm 以内	-2021 年 9 月	
一种内切料 头模具	使机台周边人员减少，减低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工作效率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9 月	办公设备、汽车工业
一种斜顶线 切割治具	使用此治具省去了校正的繁琐过程和时间，完成固定便于后续的加工，提升了线切割精度和加工效率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办公设备、汽车工业
一种侧压式 热熔进点治 具	实现成形机台边无人员作业，没有残余料屑，增强环保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	办公设备、汽车工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研项目共 7 项，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3 项，保持增长趋势；未来，根据客户的预示产量，预计有多款新产品于未来量产。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合作稳定；公司借助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方面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加快了向其他领域开拓的步伐；公司在研项目预计在未来将释放较稳定的业绩增长，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问题四（问询函“5.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2017 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曾委托控股股东香港思柏于香港地区向发行人日本员工代发部分薪酬及报销境外差旅费。

（2）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应付关联方中岛贸易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22 万元，原因为中岛贸易向公司付款时操作失误，将实际应支付的 0.23 万美元误填写为 2.38 万美元所致，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将上述款项退还。

（3）首轮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发行人保证财务内控规范的有效措施。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代收代付、代垫费用及其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他异常往来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代收代付、代垫费用及其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他异常往来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有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3. 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公司核心员工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上述关联方代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4. 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代公司向其支付款项的情况；

5. 访谈公司总经理，并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向其了解是否存在代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6. 获取了发行人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对各期银行流水记录与客户名单进行对比统计，核查是否存在差异；

7. 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境内合同方与回款第三方的关系，并访谈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全部客户，了解回款方与其的关系情况，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境外代付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情况；

8. 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订单、沟通邮件、出库单、发票、物流结算记录、验收对账记录、收款凭据、出口报关资料等资料，检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交易是否真实；

9. 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其回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10. 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向其了解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 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并抽查现金收款原始凭证，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第三方回款的不规范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5	关联方代付货款、代垫费用的情形	存在。2017 至 2019 年度存在由香港思柏代垫支付公司日本员工薪酬、差旅费用合计 471.36 万元的情况
6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存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通过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其集团内部其他企业销售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合计 111.57 万美元
7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8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9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10	现金收款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涉及的其他代收代付、代垫费用、其他资金拆借、其他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他异常往来款项等情形。

（二）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及主要客户，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香港思柏向两名在职日本员工支付薪酬及报销差旅费的情形，上述行为主要基于便利性考虑，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Marelli Fukushima Corporation 存在部分来自其集团内其他企业的销售回款，上述事项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大型集团客户通过旗下其他企业的销售回款行为在行业内较为普遍，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管理规定》和《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公司已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上述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涉及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相关行为已得到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建立并执行了切实有效的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客户收款管理并确保核算准确，具体如下：1）公司与客户约定回款时原则上不允许采取第三方回款方式，如因客户自身原因确实无法避免时，公司对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登记备查进行分类管理；2）财务部定期对银行收款明细进行逐笔核对。财务人员在进账务处理时，如发现存在付款主体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将及时通知相关业务人员，要求其与客户进行沟通，询问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并协调避免以第三方名义代付货款的行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2. 获取公司的票据台账，核查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关联方代付货款、代垫费用的情形	1. 访谈公司营业部负责人并查阅公司员工名单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了解公司委托香港思柏代发薪酬的原因，员工人数、发放金额等具体情况； 2. 复核公司各期薪酬费用的计提、发放和支付的具体金额并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相关凭证，对计提金额、发放金额进行分析； 3. 获取公司报告期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公司员工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上述关联方代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4. 查阅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代公司向其支付款项的情况； 5. 访谈公司总经理，并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向其了解是否存在代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6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对各期银行流水记录与客户名单进行对比统计，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境内合同方与回款方的关系，并访谈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全部客户，了解回款方与他们的关系情况，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境外代付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情况； 3. 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订单、收款凭据、出口报关资料等资料，检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4.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其回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5. 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向其了解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 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及主要采购合同，核查合同付款条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 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8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公司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同时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已准确记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出借账户； 3. 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流水、银行日记账及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对银行回单列示的对方单位名称与账面对方单位名称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9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10	现金收款的情形	1. 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并抽查现金收款原始凭证，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管理规定》和《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的相关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关业务会计核算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根据上述核查方式，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四（问询函“5.关于财务规范性”）/（一）”所述。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Weina in black ink.

田维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ui in black ink.

王 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Kai in black ink.

叶 凯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 玲

2021年3月29日